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2 项目环评历程.....	
1.3 项目建设历程.....	
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5 验收工作内容.....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2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采样方法及仪器.....	49
8.2 监测方法及仪器.....	49
8.3 执行标准.....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 环境管理检查.....	
10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2 验收结论.....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

建设内容：本项目养殖场建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770m²，养殖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猪舍、饲料库房、杂物间、配电房、生活及办公区、宿舍、医疗废弃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养猪场存栏育肥猪总数 4200 头，年可出栏育肥猪 8400 头。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

生产班次：年工作 315 天，实行一班制（全天值班）。

1.2 项目环评历程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建设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185-03-03-407506]FGQB-056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020 年 4 月，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4 月，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本；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简环承诺环评审（2020）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1.3 项目建设历程

开工时间：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

竣工时间：于 2021 年 4 月竣工。

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环境保护部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

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1.5 验收工作内容

1.5.1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工程现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 年 4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方自行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均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4 月，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派出了专业人员队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5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依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5.3 验收范围和内容

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涉及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监测与调查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达标情况和噪声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 年 4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改）；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施行）；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20 年 4 月，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本；

2、2020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简环承诺环评审〔2020〕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4 其他文件

1、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5-03-03-407506〕FGQB-0564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

2、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简自然资函[2020]18 号，2020 年 1 月 9 号）。

3、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业禁养和限养区域的通知，（简府发〔2015〕45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简阳市，四川省辖县级市，由成都市代管。位于四川盆地西部、龙泉山东麓、沱江中游，距成都市区 48 公里，距重庆市区约 220 公里。北倚龙泉驿区、金堂县，西连双流区、眉山市仁寿县，东南邻资阳市雁江区、乐至县，自古被誉为“蜀都东大门”。简阳地处四川盆地腹地，具有“密迩锦城，西控巴陵”的战略区位，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西边缘，踞沱江中游，龙泉山东麓。西北紧邻成都市中心城区，踞成渝高速公路、成渝高铁和国道 318、321 之要。市辖范围地跨东经 104°11'34"至 104°53'36"，北纬 30°04'28"至 30°39'0"，南北长 63.3 公里，东西宽 68.3 公里，面积 2213.49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选址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占地 15.7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770m²，养殖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猪舍、饲料库房、杂物间、配电房、生活及办公区、宿舍、医疗废弃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养猪场存栏育肥猪总数 4200 头，年可出栏育肥猪 8400 头。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

2、建设单位：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770m²，养殖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猪舍、饲料库房、杂物间、配电房、生活及办公区、宿舍、医疗废弃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养猪场存栏育肥猪总数 4200 头，年可出栏育肥猪 8400 头。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仅养殖育肥猪，无母猪饲养，仔猪主要从本公司其他种猪场购买，存栏量为 4200 头，预计年出栏 8400 头育肥猪。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环评设计，本项

目设计和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设计与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存栏量（头）	环评出栏数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实际出栏量（头）
1	育肥猪	4200	8400	4200	8400

3.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770m²，其中 1#、2#和 3#猪舍建筑面积 1518m²，隔离区建筑面积 105m²，辅助工程包括进场道路、配电房、门卫室、饲料仓库、杂物间等总建筑面积 210m²，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餐厅厨房、卫生洗澡间等总建筑面积 270m²。本项目仅养殖育肥猪，无母猪饲养，仔猪主要从本公司其他种猪场购买，存栏量为 4200 头，预计年出栏 8400 头育肥猪。其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猪舍	位于厂区西侧，1F，砖混+钢架结构，每栋猪舍面积为 1518m ² ，3 栋猪舍存栏量 4200 头	位于厂区西侧，1F，砖混+钢架结构，每栋猪舍面积为 1518m ² ，3 栋猪舍存栏量 4200 头	与环评一致
	2#猪舍			
	3#猪舍			
	隔离区	3 栋猪舍内均设有隔离区，且设置在猪舍的下风向，每个隔离区面积约为 35m ² ，用于隔离病猪	3 栋猪舍内均设有隔离区，且设置在猪舍的下风向，每个隔离区面积约为 35m ² ，用于隔离病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进场道路	位于场区北侧，长度为 200 米，连接游林村村道与场区大门，车辆不入场区内。在道路上并设有车辆消毒区域，对车辆进行消毒	位于场区北侧，长度为 200 米，连接游林村村道与场区大门，车辆不入场区内。在道路上并设有车辆消毒区域，对车辆进行消毒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饲料仓库	用于存放外购的成品饲料，1F，砖混结构，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成品饲料，1F，砖混结构，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1F，砖混结构，面积 50m ²	1F，砖混结构，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建取水井及配套设施	自建取水井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当地市政电网	接当地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厂区西南侧，包括格栅池、集水池（100m ³ ）、固液分离间、水解酸化池（100m ³ ）、沼气池（300m ³ ）、储液池（2个，一个350m ³ ），均为砖混结构，并做重点防渗。沼液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输至田间池用于农田浇灌。	位于厂区西北侧，包括格栅池、集水池（100m ³ ）、固液分离间、沼气池（300m ³ ）、储液池（2个，一个350m ³ ），均为砖混结构，并做重点防渗。沼液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输至田间池用于农田浇灌。	未修建水解酸化池，且位置由西南侧调整到西北侧
		应急池	位于场区东侧，1座，砖混结构，容积为300m ³	位于场区东侧，1座，砖混结构，容积为30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猪舍恶臭	猪舍一侧墙上安装水帘，另一侧安装排风扇，排风扇一侧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另外加强猪舍清洗和消毒除臭减少恶臭的产生。	猪舍一侧墙上安装水帘，另一侧安装排风扇，排风扇一侧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另外加强猪舍清洗和消毒除臭减少恶臭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粪棚恶臭	日常保持密闭状态，安装配套风机（风量约为6000m ³ /h），猪粪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滴滤床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日常保持密闭状态，安装配套风机（风量约为6000m ³ /h），猪粪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滴滤床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做到全封闭，但项目的格栅及沼液池不能保持持续完全封闭，格栅要求定期捞渣，沼液池要定期排放沼液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做到全封闭，但项目的格栅及沼液池不能保持持续完全封闭，格栅要求定期捞渣，沼液池要定期排放沼液	与环评一致
		沼气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储备用，主要为猪场员工生活所用燃气外，多余的沼气用于加热员工日常洗漱用热水及火炬燃烧，无多余沼气外排。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经火炬燃烧，无多余沼气外排。	不进行储存，直接燃烧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安装油烟净化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座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座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废机油桶，位于场区东侧，砖混结构，面积40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桶，位于场区东侧，砖混结构，面积40m ²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用于存放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砖混结构，面积40m ²	用于存放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砖混结构，面积40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粪棚	用于临时堆放干猪粪，日产日清，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面积为150m ²	用于临时堆放干猪粪，日产日清，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面积为1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病死猪	病死猪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设填埋井	病死猪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设填埋井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80m ²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场区东北侧，3 间，1F，砖混结构，共 120m ²	位于场区东北侧，3 间，1F，砖混结构，共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餐厅厨房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40m ²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洗澡间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位于场区东北侧，1F，砖混结构，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环评和实际建设中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时用量	实际用量
1	断奶猪仔	头	8400	8400
2	饲料	t/a	4400	4400
3	防疫药品	份/a	28000	28000
4	兽药	t/a	70	70
5	消毒剂	84 消毒液	80 (0.5L/瓶)	80 (0.5L/瓶)
		过氧乙酸	50 (0.5L/瓶)	50 (0.5L/瓶)
6	生石灰	t/a	100	100
7	除臭剂	t/a	2.5	2.5
8	脱硫剂	t/a	0.1	0.1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相符，详见下表。

表 3-4 环评设计及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水位控制饮水盘	/	套	192	192
2	自动料线	200 米	条	4	4
3	料塔	10.5 吨	个	8	8
4	风机	50 寸	台	6	6
5	风机	36 寸	台	8	8
6	风机	24 寸	台	10	10
7	自由采食槽	双面 16 位	个	64	64
8	自动温控器	Smart8-cv	套	4	4
9	二级进风窗	720*720	套	128	128
10	电地暖	碳纤维发热线	平米	1000	1000
11	湿帘	铝合金框 15 厘米厚	平米	150	150
12	入场人员喷雾消毒设施	/	套	1	1
13	柴油发电机	300KW	台	1	1
14	固液分离机	12 方/小时	台	1	1
15	油烟净化器	/	台	1	1
16	沼气净化设施	/	套	1	1

0.34t/d

17	沼气柜	/	台	1	1
18	沼气灶	/	台	1	1
19	潜污泵	/	台	3	3

由上表可知，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均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养殖场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生产用水以 300 天计，其他用水以 315 天计）。具体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标准定额	日用水量（t/d）
1	生活用水	5 人	120L/人·日	0.6
2	猪饮用水	4200 头	6.5kg/头·日	27.3
3	猪舍冲洗用水	8400 头	18L/头·次	0.5504
4	车辆洗消用水	1 辆	0.2m ³ /台·次	0.2
5	水帘降温补充水	4554m ²	0.2L/m ² ·d	0.27
6	绿化浇灌用水	800m ²	2L/m ² ·次	0.23
7	未预见用水	/	/	2.91
用水总量			/	32.014

3.4.2 养殖场废水情况

养殖场猪粪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干粪采用人工每天清粪，尿及污水从粪沟流出，进入污水收集系统处理。圈舍废水及场区生活污水经格栅、集水池（100m³）后，送入固液分离车间，由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干的粪渣送入粪便临时堆存间，液体排入沼气池（300m³），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储存于沼液池（350m³×2），然后组织罐车运输至游林村耕地中的已建田间池，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浇灌土地。

根据以上统计，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3-1 项目养殖场日均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猪养殖工艺、清粪工艺、污水处理工艺等。

3.5.1 生猪养殖工艺流程

本项目猪场为育肥猪场，猪场内未有种猪，无配种、妊娠、分、保育阶段。出生的小猪仔经保育两个月左右，长到约 40 斤，经体检合格后送入本养猪场进行育肥。育肥猪在本项目猪场内育肥周期约 5 个月，体重达到 200 斤左右出栏出售。本项目猪场无母猪、种猪饲养，不进行小猪仔保育。

养殖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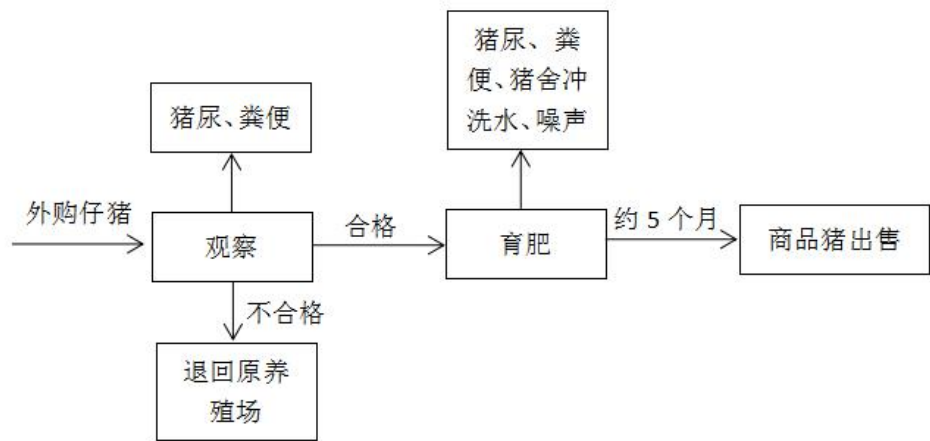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养殖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养猪场只进行育肥，育肥品种来自建设单位其他养猪场及简阳境内外符合质量要求的健康仔猪，经保育两个月，体重到 40 斤，体检合格后送入本养殖场进行育肥。进入本养殖场的仔猪观察约 1 周，经检查确保健康后再送入育肥舍进行育肥。

根据猪只的重量，将育肥猪整个猪场育肥饲养期分为两个阶段，前期 40-150 斤，猪场饲养 3 个月；后期 150-200 斤左右，猪场饲养约 2 个月。猪场要求夏天能通风降温，采用水帘与负压风机的降温模式，冬天能防寒保温，采用电地暖的采暖方式。猪群以猪舍为单位，全进全出，做到清洁卫生，定期消毒。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群体大小一致，强弱均衡，密度适当。

2、育肥仔猪选择

本项目猪场饲养猪只来自于建设单位其他养猪场以及简阳境内外购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健康仔猪，经保育两个月饲养，体重长到 40 斤，体检合格的仔猪。

3、饲养阶段

- (1) 饲养环境：农村环境。
- (2) 饲养条件：外购成品饲料，饲料为颗粒状，通过自动喂料机进行投喂，不需进行场内二次加工。
- (3) 饲养管理
 - ①饲喂：饲料通过料塔进行自动投喂，无粉尘产生。
 - ②饮水方式：自动饮水器供水。

③光照：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人工光照为主。

④采暖、降温与通风：保暖采用电地暖采暖方式，采用水帘与负压风机的降温模式，全生产周期采用智能机械通风。

⑤禁止性要求：全期禁止使用任何药物添加剂。治疗药物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定。

3.5.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

本项目饲养过程中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猪粪单独清出，尽量减少与猪尿、污水的混合。项目产生的粪污量大且集中，污水将利用物理、化学、生物学处理达标后作为田灌溉用水；养殖场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堆粪棚，当日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的原料。

干清粪工艺是在缝隙地板下设一斜坡，使固液分离。即猪栏后半部分采用漏缝地板，下为水泥斜坡，尿及污水从下水道流出，进入污水收集系统，再分别进行处理。猪舍采用全漏缝、半漏缝地板将粪尿分开，实行人工清粪，勤清勤扫，减少氨挥发。严格控制冲圈用水量，采用先清粪再冲圈的卫生方式，从源头减少粪水中的固体物质。人工清除的干猪粪与废水固液分离后干猪粪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的原料，猪粪每日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本项目干湿（固液）分离工段通过无堵浆液泵将混合的猪粪尿抽送至固液分离机，分离后的固态粪渣与人工清理的猪粪一同外售有机肥厂；液体进入后续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等进行发酵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暂存于沼液池，用于农田施肥；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外售有机肥厂。

圈舍冲洗仅在育肥猪出栏后进行，废水产生量少；粪污离开圈舍即进行干湿分离，废水经发酵处理后做农肥施用于农田，固形物外售有机肥厂，实现了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3.5.3 病死猪处理

淘汰猪处理：隔离观察期被淘汰仔猪退回原养殖场。

疫猪处理：发现疫猪，按照本次环评“消毒防疫发生疫情时的措施”进行处置。

病猪处置：病猪在育肥猪舍内设有专门的隔离区进行注射治疗。

病死猪处理：本项目与成都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运营期产生的病死猪交由其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2010年12月30日发布），去向明确。

3.5.4 消毒防疫

1、未发生疫情时的预防措施

(1) 建立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和承包责任制度，由主管兽医负责监督执行，建立猪舍日记、疫情报告制度等。

(2) 生产区大门设专职门卫，负责来往人员、车辆的消毒工作。

(3) 谢绝参观，外来人员及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本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必须经过洗浴消毒，更换作业衣、鞋后，方可入猪舍。

(4) 饲养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串舍。用具和所有设备都必须固定在本舍内使用。要经常搞好舍内外卫生，定期做好消毒工作。

(5) 猪舍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室内干燥；猪舍内外每天清扫一次，所用饲养用具应定期清洗消毒，经常保持清洁。

(6) 每年进行 1~2 次猪体内、体外寄生虫病的驱虫工作。

(7) 猪舍和用具每年至少进行春、秋两次大清扫、消毒，每月进行一次一般消毒。饲养用具消毒后再用清水洗涤晒干后使用。猪舍采取“全进全出”的消毒方法；每批猪出栏后彻底大消毒，空圈 15 天后方可进猪，工作人员常住养殖厂内，尽量减少外出。

(8) 兽医人员和饲养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和工作鞋。工作结束，立即将工作服和工作鞋先留在更衣室内，严禁带出场外，工作服、鞋要经常消毒，保持清洁。

(9) 为确保猪场安全、防止疫病传入，在引进种仔猪时，须从非疫区购入，经当地兽医部门检疫，并签发检疫证明书。进入本场时全身喷雾消毒后方可入舍饲养，并经兽医跟踪检验检疫。

2、发生疫情时的预防措施：

(1) 尽快确诊，并及时上报兽医和监督机关，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和报告网络，按国家有关法规，对病疫进行防治。

(2) 及时扑杀病畜和同群猪只，在兽医人员的严格监督下，对病畜扑杀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3) 严格封锁疫点疫区，消灭疫源，杜绝疫病向外散播。场内应定期的、全面进行消毒。

(4) 疫区内最后 1 头病畜扑杀后，经一个潜伏期的观察，再未发现新病畜时，

经彻底消毒，报有关单位批准，才能解除封锁。

3、针对当前非洲猪瘟情况，为防范非洲猪瘟情况，本次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 严格规范生猪调运程序

根据农业农村部，生猪调运特别是违规调运是传播疫情的主要风险，建设单位须从具有仔猪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等信息的养殖场购买仔猪；加强产地检疫申报管理，建设单位可提前向简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时限提前申报检疫，严禁倒卖检疫证章标志；对调运生猪车辆进行备案，生猪运输时具备检疫证明、牲畜耳标、运输车辆备案以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生猪启运前，货主或承运人要依法申报检疫、做好运输车辆备案和清洗消毒。生猪运输过程中，货主或承运人不得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途中发现疫情的,要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和调查。生猪卸载后，货主或承运人要对车辆进行严格清洗、消毒,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2) 规范养殖程序

坚决做好农业农村部“十不得”，不得隐瞒疫情，不得销售疑似染疫生猪，不得随意丢弃病死猪，交由成都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有效控制传染源；不得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目前暂未研发出非洲猪瘟疫苗，不得非法使用非洲猪瘟疫苗。

(3) 坚决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一旦发生疫情，建设单位认真履行《非洲猪瘟疫情实施应急预案》（2020年版）要求，按照应急预案流程进行妥善处置。

3.5.5 沼气利用配套工程

由于厌氧消化沼气池刚产出的沼气是含饱和水蒸气的混合气体，除含有气体燃料 CH_4 和惰性气体 CO_2 外，还含有一定比例的 H_2S 、 H_2O ，少量的 NH_3 ， H_2 、 N_2 、 O_2 、 CO 和卤化烃。沼气的净化是指沼气中 CH_4 之外其他气体的去除，包括脱水和脱硫两个步骤。

脱水：发酵装置出来的沼气中所含的水分形式是饱和水蒸气，一般采用冷分离法将其除去。通过调整压力引起混合气体温度发生变化，使水蒸气从气态冷凝为液态的水后，将其从沼气中脱除。此法经济简单，被大多数沼气工程所采用。

脱硫：沼气中 H_2S 平均含量约 $5.2\text{g}/\text{m}^3$ ，在使用之前，为防止沼气中的 H_2S 腐蚀设备和燃烧后产生的 SO_2 污染大气环境，需将沼气进行脱硫处理。脱硫的方法有物理提纯、化学净化和生物吸收。沼气利用较为成熟的沼气脱硫工艺为常温 Fe_2O_3 干式脱硫法。即将 Fe_2O_3 、屑（或粉）和木屑混合制成脱硫剂，以湿态（含水 40%左右）

填充于脱硫装置内。当沼气通过时， Fe_2O_3 变为 FeS 或 Fe_2S_3 ，达到脱硫目的。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备用，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

本项目的沼气除用于猪场员工生活所用燃气外，多余的沼气对员工洗漱用水进行加热及火炬燃烧。

3.5.6 其他工艺说明

1、上料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2、饮水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3、控温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通过优化猪舍结构设计、墙体做隔热保温层来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同时，猪舍冬季通风换气时，通过热交换系统对进出风实行热交换，使单元内温度保持在猪适宜的温度范围内。具体措施如下：

猪舍结构：墙体外铺隔热保温板（冬季很好的阻热作用）+猪舍内热交换器（冬季有效利用热量，较少热量损失）+风机（夏季有很好的通风作用）。

墙体由隔热保温板来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该保温板具有高热阻、低线性、膨胀比低的特点，确保其保温性能的持久和稳定。

全热交换器主要原理：热交换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进风管、布风管、排风道、变速风机等。当变速风机启动时，从封闭通道抽出猪舍内部污浊高温的空气，室外清新的冷空气经由进风道进入猪舍内。因进风管采用导热性能较好的材料制成，在冷空气进入猪舍内的过程中，可通过进风管壁与猪舍内空气进行充分的热交换，使进入猪舍的新鲜空气温度大大提高，避免了猪群在生长过程中的冷应激作用。

在对猪舍内外空气进行交换的同时，也进行热量交换，猪舍在热交换的过程中，实施最小通风量，防止过度通风带来不必要的热量损失。运行时，新风从排风获得热量，温度升高，通过换热芯体的全热换热过程，让新风从排风中回收能量，保证

在通风时也保持猪舍内部温度。

项目各猪舍内均安装电子温度计，温度计显示器安装在猪舍门口便于工作人员观察处。当猪舍内温度接近或低于限定温度时，开启备用红外灯对猪舍内进行加温。

冬季保温：采用电地暖的采暖方式。

夏季降温：采用水帘与负压风机降温。降温水由电脑控制喷淋时间，喷雾不形成径流，降温过程不产生废水。

水帘风机降温主要原理：水帘降温系统由水帘、循环水路、抽风机和温度控制装置组成。水帘用波纹状纤维纸粘结而成，在制作的原料中添加了不会随水流、气流的作用而分解的特殊化学成分，具有耐腐蚀、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在封闭式的猪舍内，一端的水泵将蓄水池中的水送至喷水管，把水喷向反水板，水均匀地从反水板上流下淋湿整个水帘，水在水槽和水帘间循环，从而保证空气与完全湿透的水帘表面接触。另一端安装负压风机向外排风，猪舍内形成负压区，舍外空气穿过水帘被吸入舍内，带着猪舍内的热量经风机排出室外，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

水帘风机降温系统的所有的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包括空气过滤，风机开启、地辅热启动，自动湿度调节等，该系统旨在给生猪提供一个温度适宜、湿度适中的饲养小环境。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 3-7 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年出栏 8400 头育肥猪	年出栏 8400 头育肥猪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	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	不变
生产工艺	本项目猪场为育肥猪场，猪场内未有种猪，无配种、妊娠、分、保育阶段。出生的小猪仔经保育两个月左右，长到约 40 斤，经体检合格后送入本养猪场进行育肥。育肥猪在本项目猪场内育肥周期约 5 个月，体重达到 200 斤左右出栏出售。本项目猪场无母猪、种猪饲养，不进行小猪仔保育。	本项目猪场为育肥猪场，猪场内未有种猪，无配种、妊娠、分、保育阶段。出生的小猪仔经保育两个月左右，长到约 40 斤，经体检合格后送入本养猪场进行育肥。育肥猪在本项目猪场内育肥周期约 5 个月，体重达到 200 斤左右出栏出售。本项目猪场无母猪、种猪饲养，不进行小猪仔保育。	不变
环保	废水：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	废水：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	污水处理设施施工

设施	先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浇灌；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南侧。	先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浇灌；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北侧；污水处理工艺减少水解酸化，企业已签订 3200 亩消纳土地，经核算消纳面积（见附件），能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艺减少水解酸化；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发生变化。
	废气： 1、恶臭：猪舍恶臭通过消毒除臭后由排风扇收集通过管道，进入生物底滤床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堆粪棚恶臭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恶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底滤床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用作进入沼气柜储存备用，多余沼气通过火炬燃烧；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5、200m 大气防护距离：已与 9 户农户签订协议，接受建设单位在此处建设商品猪育肥养殖项目。	废气： 1、恶臭：猪舍恶臭通过消毒除臭后由排风扇收集通过管道，进入生物底滤床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堆粪棚恶臭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恶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底滤床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沼气经脱水脱硫后通过火炬燃烧；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5、200m 大气防护距离：已与 15 户农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接受建设单位在此处建设商品猪育肥养殖项目。	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经过燃烧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到西北侧。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对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并依托厂房和围墙隔声	不变
	固体废物： 1、猪粪：进入堆粪棚，后运至有机肥厂（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用作有机肥原料。 2、病死猪均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厨余垃圾与取得经营许可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并在厨余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其收运。 4、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含脱硫剂废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同猪粪一起进入临时堆粪棚处理。 7、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自行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1、猪粪：进入堆粪棚，后运至有机肥厂（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用作有机肥原料。 2、病死猪均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厨余垃圾与取得经营许可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并在厨余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其收运。 4、医疗废物：交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5、含脱硫剂废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同猪粪一起进入临时堆粪棚处理。 7、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自行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利用。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

判断过程见表3-8。

表 3-8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虽然位于不达标区，但是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由厂区西南侧调到厂区西北侧。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划定以厂界（含污水处理区）划定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变化导致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 但由于建设单位已与厂界（含污水处理区）200m 范围内的农户已全部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发生变化后，未新增敏感点。 小结：项目平面布局变化虽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格栅池-集水池-固液分离间-水解酸化池（未建）-沼气池-储液池-农田施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水解酸化池，其余设施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已签订了3200耕地作为本项目的配套消纳土地，经核算（核算过程见附件），项目3200亩土地可满足项目废水消纳，因此项目废水可做到不外排，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故废水处理设施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均为15m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池、集水池、固液分离设备、沼气池、储液池”工艺进行处理，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先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浇灌。

4.1.2 废气

本项目养殖场废气主要包括各类恶臭（包括猪舍恶臭、临时堆粪棚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及沼气。饲养所用精饲料均为饲料公司提供成品饲料，不需在场区内进行粉碎，因此，无饲料粉碎粉尘产生。

（1）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猪舍恶臭、临时堆粪棚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①猪舍恶臭

本项目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管理、使用排泄物少的饲料及消毒等措施控制源头恶臭。后通过密闭负压抽风将猪舍恶臭由排风扇抽至管道，后经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在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临时堆粪棚恶臭

项目临时堆粪棚日常保持密闭状态，由风机将堆粪棚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滴滤床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做到全封闭，项目的格栅定期捞渣，沼液池定期排放沼液（格栅、沼液池平常盖板处于关闭状态，排放沼液时打开盖板）。

（2）沼气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无多余沼气外排。

（3）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5）备用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泥、病死猪、办公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少量医疗废物、少量废脱硫剂等。

(1) 猪粪

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人工清粪，每日清扫，由人工使用加盖推车将猪粪收集后运至临时堆粪棚暂存，当天外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

②临时堆粪棚四周封闭，抑制恶臭发散。

③加强管理，在运输干粪的过程中发现有洒落的情况时，及时清扫，避免洒落的干粪被雨水冲刷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病死猪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卫生防疫要求管理，加强监控，及时联系处置单位清运，猪只清运后，立即做好消毒工作。

(3)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医疗废物

治理措施：设置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由暂存间进行暂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脱硫剂废料

治理措施：暂存于仓库，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处理。

(6)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治理措施：同猪粪一起进入临时堆粪棚处理。

(7) 废包装材料

治理措施：自行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利用。

(8) 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与医疗废物共用一间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1.4 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为猪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和猪舍配套水帘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源值约 70~85dB（A）。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噪声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猪叫声	全部猪舍	昼间间断	80dB（A）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排气扇	全部猪舍	昼夜间断	7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水泵	污水处理设施	昼夜连续	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	全部猪舍	昼夜连续	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液分离机	固液分离机	昼间间断	7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主要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猪舍噪声: 满足猪只饮食需要, 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在猪舍内播放轻音乐, 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的干扰。

设备噪声: 水泵、排气扇、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1.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将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 1) 本项目将猪舍、隔离区、粪便临时堆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池确定为重点防渗区;
- 2) 检疫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变配电室、控制室确定为一般防渗区;
- 3) 办公生活区、厂区内道路确定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8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内容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猪舍、隔离区、粪便临时堆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和水泥地面+2mm厚的HDPE防渗膜 (或其它人工材料)
	一般防渗区	检疫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变配电室、控制室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厂区内道路	水泥硬化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4.2.1.1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设计安全措施

(1) 厂区围墙与厂内建筑之间的间距应不小于 5.0m, 且围墙两侧的建筑之间还应满足相应的防火间距要求。

(2) 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防火墙的基础、结构、布置及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防火间距、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进行设计。

(3) 项目在设计中应结合全厂合理布置管线，便于物料输送，尽可能减少在原料和能量输送过程中产生环境风险。

4.2.1.2 工艺设计及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1) 生产系统设备、阀门、管道、仪表、管道密封点，以及压缩机、泵密封环设计可靠的密封措施；设置隔离区域避免由于受撞击、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管道破裂。

(2) 防火措施：①在易燃易爆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器；②使用不发火的工具，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③按规定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设备、管道、电器、仪表、电缆桥架做好防静电、防雷、漏电保护接地或跨接。在生产装置区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

4.2.1.3 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3)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储存和反应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物料泄漏；

(5)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6)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7) 在厂房内可能有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装设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8)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处理措

施；

(9) 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10)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11) 在装置易发生毒物污染的部位，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碰头等设施。

4.2.1.4 沼气泄露、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在沼气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职责。

(2) 设计可靠，工艺先进。在工程设计时要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工艺过程合理；正确选择生产设备和材料；正确选择密封装置；设计留有余地或降额使用，装置结构形式要合理和方便使用和维修。

(3) 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在燃气工程中，安全防护装置有：安全附件；防爆泄压装置；检测报警监控装置以及安全隔离装置等。

(4) 规范操作。防止出现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控制正常的生产条件，减少或杜绝人为操作所致的泄漏事故。加强检查和维修。发现泄漏要及时进行处理，以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装备先进的泄漏检测设备和仪器，加强预测预防。在燃气行业，生产装置或系统中应优先考虑装备先进的自动化监测和检测仪器和设备。

(6) 对明火严格控制，在黑膜沼气池附近 20m 内不准有明火；在危险区作业不能使用能产生撞击火花的金属物体；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4.2.1.5 初期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场区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沟为明渠，设计在雨水系统排口设置 1 个三通阀门，通过控制阀门将养殖区脏道及粪污处理区前 15 分钟内初期雨水流向沼气发酵池处理，沼气发酵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暂存于沼液池，施肥季节全部用于农田施肥。

4.2.1.6 猪粪、沼液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沼液运输必须使用封闭的罐车运输，用泵将沼液打入罐车后，将沼液封闭好

后进行运输；猪粪运输必须先密封装袋，再由箱式货车密闭好后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基本无恶臭产生。

②猪粪、沼液运输过程应加强管理，建设单位、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游林村村委会建立输送管理台帐（由农业和林业局定期检查监督），保证本项目产生的猪粪均合理利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液均合理利用于区域农田的农肥，严禁乱排乱弃现场的产生。

③合理安排猪粪、沼液运输时间，减少对沿路敏感点的影响。

④本项目沼液严禁向地表水排放，猪粪严禁在除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场地外的区域堆卸。

⑤应对各运输车辆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患于未然，并对进出运输车辆的表面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⑥积极与路政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在场区区与村道汇入处安装相应减速装置和标识，设置汇流警示标识等。

4.2.2 环境监测计划

4.2.2.1 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评价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可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及进行区域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加强管理和环境监测，逐步掌握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控制污染积累数据和资料，企业为掌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若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则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等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若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条件，则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建设单位应协助其开展监测工作。

4.2.2.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时间与频次
废气	场界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猪舍和堆粪棚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排气筒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噪声	场界外 1m 处	L _{Aeq}	一年一次
地下水	东南侧居民水井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一年一次

4.2.2.3 污染物排放口（源）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4.2.2.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及《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总局令第 33 号）要求，项目污染物外排口需进行规范化设置。为了便于定量准确监测排放总量，必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树立或挂上排放口标志牌，牌上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提示或警示周围群众。

4.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营运期间场内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国控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灌，不外排，不涉及国控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的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67%。

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猪舍	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内的消毒除臭，加强通风	5	10
	临时堆粪棚	临时堆粪棚采取全封闭措施，猪粪日产日清	5	5
	污水处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封闭，仅清掏时打开	6	6

	理设施			
	食堂	油烟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1	1
	沼气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备用	3	4
废水	办公生活区	采用“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池+沼气池+储液池”处理模式，项目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后续用于农场等地浇灌	20	19
	养殖区			
噪声	风机、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5	5
固体废物	猪舍	干湿分离，置于临时堆粪棚外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日产日清	8	8
	污水处理设施	定期清掏同猪粪一起处理	2	2
	办公生活区	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	1
	沼气净化设施	暂存于仓库，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处理。	2	2
	医疗废弃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2
绿化			5	5
合计			64	7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结合现场施工及实际建成情况，核实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水	应急池 1 座，容积 300m ³	同环评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南侧，包括格栅池、集水池（100m ³ ）、固液分离间、水解酸化池（100m ³ ）、沼气池（300m ³ ）、储液池（2 个，一个 350m ³ ），均为砖混结构，并做重点防渗。沼液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输至田间池用于农田浇灌。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减少水解酸化池，其余同环评	已落实
	消纳用地租赁	同环评	已落实
废气	发电机废气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	同环评	已落实
	猪舍恶臭：猪舍一侧墙上安装水帘，另一侧安装排风扇，排风扇一侧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进入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另外加强猪舍清洗和消毒除臭减少恶臭的产生。	同环评	已落实
	临时堆粪棚恶臭：安装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6000m ³ /h），猪粪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与猪舍恶臭一同经过生物滴滤床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至处理装置处。	已落实
	油烟净化器 1 套	同环评	已落实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备用，主要为猪场员工生活所用燃气外，多余的沼气用于加热员工日常洗漱用热水及火炬燃烧，无多余沼气外排。	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座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同环评	已落实
固废	堆粪棚，面积约 150m ²	同环评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各 1 处，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共用一间，面积 55m ²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已落实
	病死猪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设填埋井	同环评	已落实
地下水防治措施	养殖场分区防渗治理措施	同环评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种植绿植	同环评	已落实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同环评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基本概况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选址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猪舍、饲料库房、杂物间、配电房、生活及办公区、宿舍、医疗废弃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1 亩，其中生产设施占 14.7 亩，附属设施占 1.01 亩。项目年存栏育肥猪总数 42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8400 头。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7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4.67%。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5-03-03-407506】FGQB-0564 号），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1.3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

《四川省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明确指出十大工作重点：一积极推动“粮改饲”；二、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问题，争取将粪污变废为宝，实现利用 70%以上；三、秸秆的饲料化运用；四、规模养殖；五、畜禽良种方面工作；六、奶业问题；七、饲料问题；八、草原生态；九、科技方面；十、畜禽发展的精准化。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建设“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770 平方，建设有三栋猪舍、临时堆粪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2、与《简阳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

《简阳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总体目标是按照“生猪为主导、山羊为特色、奶牛和小家禽为补充”发展思路，壮大龙头企业，建设高效养殖基地，培育实名品牌，努力把我市率先建成全省现代畜牧经济强市。具体目标是建成西部重要的畜牧研发基地。依托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简阳研发基地，积极与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校合作，走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加速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提升畜牧科技含量，提高养殖效益。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到 2020 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适度规模养殖出栏占 75%以上，猪肉总产量达 9.5 万吨，其中 DLY 优质猪肉占 60%，风味猪肉产品占 30%。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猪的育肥养殖，建成后存栏数为 4200 头，年出栏数为 8400 头，结合科学养殖、科学处理污染物的方法，有效的推广了当地特色，实现了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带动了当地畜牧业发展，符合《简阳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3、与《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符合性

《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中指出：“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格局，综合考虑简阳市自然地理特征、农业发展现状、城镇体系、道路交通条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按照“河西提质增效、河东扩面增量”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逐步形成“一带、三区、多园”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形成“两桃（晚白桃系列、优质核桃）、两菜（鲜销蔬菜、加工型蔬菜）、两种畜（种猪、种用大耳羊）、一常绿（优质柑桔、柠檬等常绿水果）”的新产业业态”。

本项目属于生猪养殖业，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当地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当地经济持续向好的趋势，带动当地人员就业创业，为简阳市新产业业态发展作出贡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4、与《简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符合性

《简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中指出：坚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为重点，以有机肥生产和沼气发电等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

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建设三新简阳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水经一套“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池+沼气池+储液池”处理模式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交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沼气池所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备用；猪粪经干湿分离后，干猪粪外售给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用于肥料的生产。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经济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做到将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了养殖业与种植业之间的良性循环，使得整条生态链闭合循环，提高了养殖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简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与《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1 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总表

划定类型	划定范围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期完成搬迁或依法关闭。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龙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望水乡黑水寺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不属于龙泉湖和望水乡黑水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符合
	境内沱江河、绛溪河、阳化河干流河道水域及沿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以内陆域		项目所在地距沱江河、绛溪河、阳化河干流河道水域最近距离均大于 200 米	符合
	境内 73 座水库校核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沿线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未在境内 73 座水库校核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沿线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符合
	简阳市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各乡镇场镇建成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		未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与各乡镇场镇建成区外延距离均大于 500 米	符合
	简阳市城南工业园、贾家中小企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平泉工业园的规划范围内		未在简阳市城南工业园、贾家中小企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平泉工业园的规划范围内	符合
	境内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环成都经济区高速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以内区域		未在此区域范围内	符合

	境内 20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未在境内 20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限养区	沱江河、阳化河、降溪河两岸 2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	/	拟建养猪场与沱江河、阳化河、降溪河两岸距离分别为 4500m、7500m、14700m	符合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 5 个乡镇（新民乡、丹景乡、武庙乡、五指乡、老君井乡）	/	拟建场址位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未在天府新区资阳片区 5 个乡镇以及成都新机场“三封”乡镇	符合
	成都新机场“三封”乡镇（芦葭镇、清风乡、福田乡、草池镇、三岔镇、玉成乡、董家埂乡）	/		符合
	水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	/	拟建场址周边 200 米无水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未在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相关要求。

5.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地处农村环境，周围主要以散户居民为主，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城镇规划范围之内；经对照简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简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业禁养和限养区域的通知》（简府发[2015]45 号），项目拟建地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本项目已取得由简阳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的选址确认申请表，同意项目在此处的建设。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5.1.5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不属于《实施意见》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

2、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猪舍恶臭、临时堆粪棚恶臭、厨房油烟、沼气等，通过对猪舍猪粪及时清理，加强猪舍内的消毒除臭以及加强通风；对临时堆粪棚采取全封闭措施，做到日产日清；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储存储备用；厨房油烟经一台油烟净化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各类环境空气污染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冲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地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一套“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池+沼气池+储液池”处理模式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交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只生活叫声、猪舍配套水帘风机噪声、猪舍排气扇噪声以及水泵噪声，其噪声声级为70~85dB(A)，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噪声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不会对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猪的育肥养殖，项目所用水源来自于厂区自建取水井，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符合区域相关用地规划及土地使用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许可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长江办[2019]8号）中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1.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简阳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养殖场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项目地下水环境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项目土壤环境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各类恶臭（包括猪舍恶臭、临时堆粪棚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厨房油烟、沼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针对猪舍和临时堆粪棚恶臭经收集后由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并对猪舍和临时堆粪棚猪粪及时清理，加强猪舍内的消毒除臭以及加强通风；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掏污泥；油烟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沼气柜

储存备用。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水经一套“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池+沼气池+储液池”处理模式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交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分析，项目厂界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养殖场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泥、病死猪、办公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少量医疗废物、少量废脱硫剂等。猪粪、污泥置于临时堆粪棚当天外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项目产生病死猪均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由暂存间进行暂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硫脱硫剂废料为纯度较高的硫磺级硫化铁，暂存于仓库，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处理。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方式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营运期间场内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国控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灌，不外排，不涉及国控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COD、 $\text{NH}_3\text{-N}$ 的排放。

5.1.7 结论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建设“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该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并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施及措施均已安装运行。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本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表 6-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ug/m ³ ）			标准依据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平均	
H ₂ S	1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NH ₃	200	/	/	

(2) 地表水

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pH	6.5~8.5（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粪大肠菌群	≤10000（个/L）	

(3)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pH	6~9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高锰酸钾指数	≤3.0	
氨氮	≤0.5	
亚硝酸盐	≤1.0	
硝酸盐	≤20	
硫酸盐	≤250	
挥发性酚类	≤0.002	
氰化物	≤0.05	
氯化物	≤250	
氟化物	≤1.0	
耗氧量	≤3.0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细菌总数	≤100CFU/mL	
铁	≤0.3	
锰	≤0.1	
砷	≤0.01	
铬 (六价)	≤0.05	
铅	≤0.01	
汞	≤0.001	
镉	≤0.005	

(4) 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 土壤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 (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芘	5.5	15	55	15
39	苯并[a]蒽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猪舍、临时堆粪棚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氨	15	4.9	二级	1.5
	20	8.7		
硫化氢	15	0.33	二级	0.06
	20	0.58		

表 6-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场猪粪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干粪采用人工每天清粪，尿及污水从粪沟流出，进入污水收集系统处理。圈舍废水及场区生活污水经格栅、集水池后，送入固液分离车间，由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干的粪渣送入临时堆粪棚，液体排入沼气池。

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池+沼气池+储液池”处理模式，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由建设单位运输至田间池再交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6-9。

表 6-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畜禽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的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详见表 6-11；

病死猪的处理与处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表 6-11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数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0.5dB(A)。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营运期间场内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国控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灌，不外排，不涉及国控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的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5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及项目如下：

表 7-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F1 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3
无组织废气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0、SB-15	0.001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0、SB-15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XSJS-086	/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0、SB-15	0.001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0、SB-15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XSJS-086	/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7-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B-33A/B	/

备注 1：带“*”号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CMA 编号为 182312050429，检测报告编号为锡环检字(2021)第 0724501 号和第 0723401 号。

8.4 执行标准

表 7-5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F1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类别	设计存栏量（头）	监测期间存栏量（头）	工况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5 日	育肥猪	4200	3800	90.5%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本项目实际工况达环评工况的 90.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04	硫化氢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010	0.011	0.013	0.06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15	0.014	0.017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19	0.017	0.015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21	0.018	0.016	
	氨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13	0.27	0.14	1.5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26	0.55	0.55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36	0.27	0.27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36	0.44	0.37	
	臭气浓度（无量纲）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 10	< 10	< 10	70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2021.08.05	硫化氢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010	0.013	0.012	0.06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23	0.022	0.018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16	0.018	0.018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015	0.016	0.018	
	氨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20	0.17	0.20	1.5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50	0.42	0.50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28	0.24	0.34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31	0.37	0.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 10	< 10	< 10	70
		K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K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K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10	< 10	<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04	F1 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1477	1534	1476	/
			实际浓度（mg/ m³）	0.071	0.065	0.054	/
			排放速率（kg/h）	1.05×10 ⁻⁴	9.97×10 ⁻⁵	7.97×10 ⁻⁵	0.33
		氨	标干流量（m³/h）	1477	1534	1476	/
			实际浓度（mg/ m³）	1.76	0.88	0.80	/
			排放速率（kg/h）	1.57×10 ⁻³	1.35×10 ⁻³	1.18×10 ⁻³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	98	132	2000
2021.08.05	F1 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1532	1475	1532	/
			实际浓度（mg/ m³）	0.069	0.068	0.061	/
			排放速率（kg/h）	1.06×10 ⁻⁴	1.00×10 ⁻⁴	9.33×10 ⁻⁵	0.33
		氨	标干流量（m³/h）	1532	1475	1532	/
			实际浓度（mg/ m³）	0.91	1.07	0.88	/
			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1.58×10 ⁻³	1.35×10 ⁻³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2	234	98	200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8.04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昼间	50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	48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昼间	51	
		夜间	48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昼间	55	
		夜间	46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昼间	56	
		夜间	44	
2021.08.05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昼间	55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	48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昼间	56	
		夜间	48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昼间	56	
		夜间	45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昼间	56	
		夜间	48	

项目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泥、病死猪、办公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少量医疗废物、少量废脱硫剂等。

本项目猪粪、污泥置于临时堆粪棚当天外运至成都市绿康有机肥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项目产生病死猪均交由成都市永新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由暂存间进行暂时存放，定期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含硫脱硫剂废料为纯度较高的硫磺级硫化铁，暂存于仓库，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

件。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营运期间场内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国控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灌，不外排，不涉及国控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COD、 $\text{NH}_3\text{-N}$ 的排放。

9.3 环境管理检查

9.3.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3.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公司综合部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综合部保管。

9.3.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9.3.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我们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运行记录、询问相关人员三种方式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较好，主要措施如下：1、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主要设备建立了操作规程，操作使用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和维护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能正确使用。2、设立了环保设施兼职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到位。每班次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例检，检查结果作详细记录，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按相关程序处理。

9.3.5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堆粪棚、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包括预处理池、储液池、应急池、反应区等）、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药品集中库房、污水收集管（埋地）、各猪舍用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防渗处理。

10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15 份，收回 15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1、10-2。

表 10-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住址
王红英	女	46	个体	高中	13032895626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李国民	男	76	务农	小学	17032166930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 7 组
曾维书	男	41	司机	高中	18708227527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七组
李延光	男	47	个体	初中	13982263585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七组
李四名	男	43	个体	高中	13508044971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七组
李再富	男	59	务农	初中	18228069502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 7 组
李东清	男	47	搬运	初中	18481152305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李莉	女	45	收银	高中	18398058502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钟时香	女	72	务农	小学	17713988529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李军	男	36	厨师	高中	15952499592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陈华英	女	68	务农	小学	13795730918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 9 组
李延贵	男	47	焊工	初中	15108242489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七组
米素云	女	58	务农	小学	13606939715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钟小群	女	55	务农	初中	17380552251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 9 组
米华勇	男	58	务农	初中	15390438762	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九组

表 10-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可接受（或认同）程度	人数	百分比（%）
1、您认为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良好	15	100
	一般	0	0
	较差	0	0
	非常差	0	0
2、您对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15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3、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	15	100
	固体废物	0	0
	生态破坏	0	0
	废水	0	0
	噪声	0	0
	环境风险	0	0
4、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	有利影响	15	100
	不利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5、固体废物、废水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无	0	0
	较轻	15	100
	较重	0	0
6、您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	废气污染防治	15	100
	废水污染防治	0	0
	固体废物处置	0	0
	噪声污染防治	0	0
	生态减缓措施	0	0
	其他	0	0
7、你对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5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了解情况：被调查者基本都对本项目了解。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100%对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100%的群众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关注废气；100%的群众认为本项目有利于当地居民生活；100%的群众认为固体废物、废水储运及处理处置影响较轻；100%的群众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100%的群众对本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有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1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储存于储液池，由建设单位运输至田间池再交由游林村农户作为农肥，不外排。满足验收要求。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11.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1.1.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营运期间场内不涉及饲料加工，不涉及国控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x 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农灌，不外排，不涉及国控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COD、 $\text{NH}_3\text{-N}$ 的排放。

11.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绿晨上品商品猪养殖育肥项目						建设地点		简阳市三星镇游林村十组									
	建设单位	四川绿晨上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614404		联系电话		13982178928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育肥猪 4200 头，出栏商品猪 8400 头养殖场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所占比例%		4.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废气、废水等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4.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简环承诺环评审〔2020〕 8 号		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环评单位		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附图 5：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图 6：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批复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废机油处置合同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个人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0：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11：猪粪处理协议

附件 12：消纳土地核算依据

附件 13：专家意见